

《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校本部 2024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

买 方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洪伟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

联 系 人：陈宗奎

联系电话：010-85305612

乙 方：北京舍为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明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号楼 11 层 1210

联 系 人：杨艺岚

联系电话：15560412566

《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甲方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北京舍为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ITC-FW(2023)760 的《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合同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变更内容

1. 根据本部校区实际情况，原服务期限 12 个月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现服务期延长 36 天，至 2025 年 2 月 05 日止。

2. 合同总金额的调整如下：

原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为：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，小写为：¥1615680 元。

延长服务期增加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每日费用乘延长天数进行计算， $1615680 \text{ 元} / 365 \text{ 天} = 4426.52 \text{ 元}$ ，合计 36 天为 $4426.52 \text{ 元} * 36 \text{ 天} = 159354.72 \text{ 元}$ 。延期费用人民币大写为：壹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，小写为：¥159354.72 元（税金为 6%，不含税价格：¥ 150334.64 元，税金：¥ 9020.08 元）。

3. 延期服务费的付款方式：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（普通）发票。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2. 本协议所涉事宜原合同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；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 本协议双方盖章生效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4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署栏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舍为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